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2023〕2号

单位名称：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法定代表人：高建林

地址：南通市西寺路20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10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检查时，发现你单位有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为苏环辐证[00215]，有效期至2022年10月8日。许可种类和范围：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使用II、III类射线装置。你单位核医学科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2月3日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审批项目内容：拟将医院原2号楼核医学科搬迁至17号楼1楼西侧，文号：苏环辐（表）审【2020】9号。2021年3月，你单位将核医学科从原2号楼搬迁至17号楼1楼，于2021年9月份开展诊疗工作，但未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你单位核医学科ECT项目自投入使用以来检查费用共收入7.2万元整。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2年10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

2、2022年10月10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3、2022年10月12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提供的关于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核医学科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环辐（表）审〔2020〕9号）一份；

4、2022年10月12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提供的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用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一份；

5、2022年10月12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提供的关于核医学科ECT项目收入情况说明一份；

6、2022年10月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提供的2021年09月-2022年09月核医学ECT检查收入情况一份；

7、2022年10月8日南通大学附属医院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一份；

8、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2〕26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同时也未提出听证申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0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柒万贰仟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合计壹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